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一览表

中药饮片供货一览表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甲方发送的采购计划和质量要求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药品价格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药品价格以本合同附件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如因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出现价格变动的，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价格变动的品种，向甲方其他中药饮定点供应商进行公开询价，以报价低的供应商为该品种新的供应商；若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时，以送样饮片质量更好的供应商为该品种的新供应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并标注生产日期、批号等。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和承担运费，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乙方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甲方网上发出乙方供应目录内品种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地点：贺州市中医医院内科楼 13 楼中药库。甲方采购计划内容包括：购药名称、规格、采购价、数量等。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 3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拒收，乙方须 3 天内替换合格产品过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第七条 药品退回

1. 因药品自身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无条件配合退货。

2. 对于滞销品种、近效期品种，甲方须在失效期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若不积极处理导致过期的，一律由乙方承担。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需退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对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合格的正式发票和甲方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协议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乙方承诺以下质量保证责任：

1. 具备经营所供产品的法定资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的生产批准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开户许可证》、印章样式备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述单证资料须全部盖有乙方公章并于合同签订当日交付至甲方。乙方上述资料内容若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资料。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及储运等应符合产品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 乙方提供的每批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并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具有与供应产品相配套的售后服务机制，按双方商定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经甲方质量检查验收确认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及时答复和处理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退换或退款要求。

6.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7.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被国家各级监督部门通报为不合格品，乙方有责任对该产品进行回收（含甲方已销售到客户的部分），并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2 条 甲方承诺以下质量保证责任

1. 甲方具备经营、使用药品的法定资格。

2. 甲方提供足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和养护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人员，承担因甲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须提供购进药品的采购员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提货员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 3 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双方共同协作，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

协商解决，或经双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定，以确定产品质量责任。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条款，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明显对一方不公平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宗旨为“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乙方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 乙方为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售后服务事宜，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或质量不达标，乙方承诺及时更换新产品；

(3) 交货期承诺：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4) 质量及验收：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乙方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承诺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请求时，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

(6) 乙方承诺为本次供货项目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队伍，提供服务电话和电子邮箱组合方式的售后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乙方保证售后服务电话工作时间畅通，开通专用电子邮箱受理甲方业务，并保证有专人负责反馈。

以上乙方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售后服务达不到上述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处理。

4. 甲方对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延期接收的、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宁锦龙	法定代表人：李怀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宏智
联系电话：0774-5139999	联系电话：18276214176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427612010174533607	账号：553010100100257274
邮编：542899	邮编：545005

